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罗永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

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

2017年8月24日